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富政办通〔2017〕72号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富民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明确的通知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1月10日下发了《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富民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富政通〔2017〕3号）。而后，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3月23日下发了《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36号）。由于市、县两个文件部份条款不一致，现结合我县实际，对《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富民县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富政通〔2017〕3号）有关条款进行补充完善，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明确如下：

一、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各类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 勘察、设计、监管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工程建设项目未达到应当招标的限额标准，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是否招标。

依法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二）删除《富民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富政通〔2017〕3 号）中第十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内容。

二、招标

（一）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

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对于已办理立项或备案手续，但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尚不完备的项目，只要满足招标的相关技术条件，招标人可先行招标，但招标人应出具承诺函，自行承担因项目投资、规范、用地、规划条件等发生变化导致招标失败需重新招标的风险。招标完成后，未完成其他必要审批手续的，不得开展后续活动。

（二）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于需求明确的同类零星项目，采用捆绑、打包等批量招标方式，一次集中招标确定 1 名或多名中标人。零星项目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以及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

（三）国有投资招标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保证金数额、提交形式和时限。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值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等服务采购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四）保证金的退还。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7 日内，退还非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失败的，在流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退还。

1. 非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由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公示结束后按规定时限退回投标原缴纳帐户。

2.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由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携带合同复印件、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证金缴纳回执、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退款。

3. 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已缴纳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等特殊情况的，投标人携带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证金缴纳回执、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退款。

三、投标

（一）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串通投标的行为：

1. 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2. 相互约定在投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事先约定中标者而联合采取行动；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且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差较大；
5. 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二）投标人不得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

1. 利用伪造、变造或无效资质证书、印鉴参加投标；
2. 伪造或虚报业绩；
3. 伪造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

4. 伪造或虚报财务状况；
5. 提交虚假的信用状况信息；
6. 隐瞒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7.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1. 通过转让或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2. 由其他单位或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3.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4.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
5. 其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投标人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开标、评标和中标

（一） 评标办法分为经评审最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招标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及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评标办法。

（二） 依法必须招标的国有投资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政府评标专家库中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当委派 1 名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三）评标结果实行公示制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评标结果公示内容如下：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综合评分；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四）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五）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为《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富民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富政通（2017）3 号）的补充条款。

（二）本通知与《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富民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富政通（2017）3 号）条款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9 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会办。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9 日印发
